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房平面布置及项目与园区关系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本项目与崇川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园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污水排水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新宁路 80 号 5 号楼一层北侧				
扩建内容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润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润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p> <p>(8)《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9)《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关于〈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94号,2025年5月2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FQ-1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954 1412 127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4</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表3</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0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52 1412 1552">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切粒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弃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pH值、悬浮物、COD、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982 1412 2042"> <thead> <tr>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接管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表3	氯化氢	10	0.18	0.05	颗粒物	/	/	0.5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表3																																	
氯化氢	10	0.18	0.05																																		
颗粒物	/	/	0.5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COD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TP	mg/L	8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TN	mg/L	70	
氨氮	mg/L	45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昼间 (06 时~22 时) 与夜间 (22 时~06 时) 分别为 65dB (A) 和 55dB (A)。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71
	HCl	0.000162
废水	废水量	336
	COD	0.134

		悬浮物	0.101
		NH3-N	0.0101
		TP	0.00168
		TN	0.0101
		石油类	0.00672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一般固体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新宁路80号5号楼一层北侧。于2023年8月申报了“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并通过了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3）324号，已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5年5月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崇数据批（2025）94号）。该项目投资300万元，租用南通斌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号楼1层北侧闲置厂房约1150m²的空间，并购置造粒机和集气罩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现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变化情况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PVC 塑料粒子	300	2400	300	2400	无变化
PVC 塑料零部件	300		300		
合计	600		600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建、构筑物面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38m ²	938m ²	无变化	1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6m ²	106m ²	无变化	1F
	成品仓库	96m ²	96m ²	无变化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一层阁楼）	50m ² （一层阁楼）	无变化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560m ³ /a	+1560m ³ /a	无变化	区域供水
	排水	+336m ³ /a	+336m ³ /a	无变化	接入区域镇污水管网
	供电	+88 万 kWh/年	+88 万 kWh/年	无变化	区域供电
	压缩空气	配置1台50kW空压机	配置1台50kW空压机	无变化	空压机用润滑油由厂家定期上门提供并负责保养维修，无废油产生

	循环冷却水系统	配备2座2m ³ /h循环冷却塔	配备2座2m ³ /h循环冷却塔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	依托	无变化	达到接管要求, 由园区管理
	循环冷却水	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于设备降温	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于设备降温	无变化	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于设备降温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无变化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库 1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危废库 1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无变化	/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FQ-1: 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FQ-1: 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	无变化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规格和包装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建设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t)	暂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聚氯乙烯树脂粉 (PVC)	25kg 袋装, 粒径 1~3mm	300	300	20	原料库	外购/汽运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吨桶装	300	300	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大豆油	吨桶装	5	5	2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色料	25kg 袋装, 粒径 2~3mm	5	5	2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造粒机	80kg/h	台	1	1
2	造粒机	160kg/h	台	1	1
3	搅拌机	80kg/h	台	1	1
4	搅拌机	160kg/h	台	1	1
5	挤出机	50kg/h	台	2	2
6	挤出机	30kg/h	台	1	1
7	挤出机	15kg/h	台	1	1
8	粉碎机	30kg/h	台	2	2
9	废气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FQ-1	风量 10000m ³ /h	套	1	1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全厂定员20人,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工作制度为1班制, 8小时/班, 年工作小时数为2400h。实际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1、PVC 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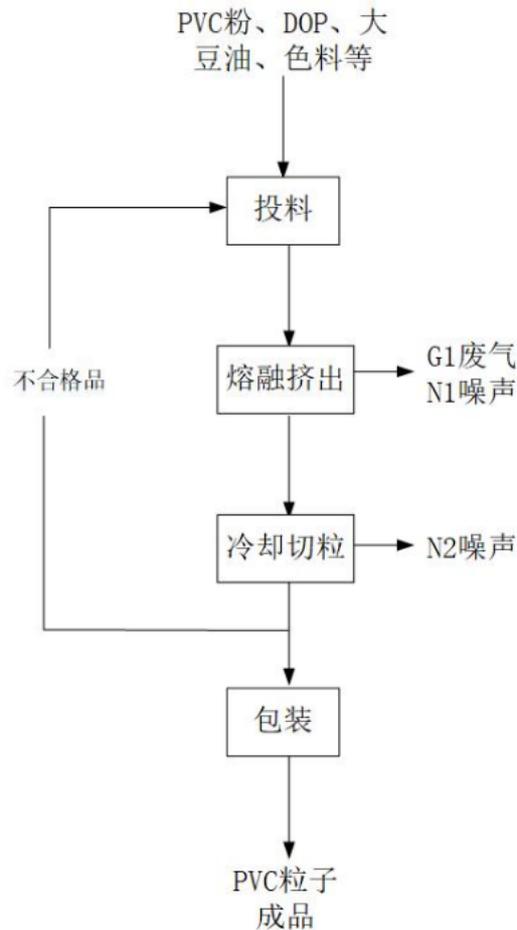


图 2-1 PVC 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投料搅拌：将外购的原辅料由人工按先后顺序倒入混料机内，由低速到高速搅拌一定时间；生产所用原料为大颗粒状原料，且搅拌机为密闭，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设备运行时产生少量噪声。

(2) 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热熔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再从挤出机机头定量挤出，进入模具，通过模具注塑成指定形状。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氯化氢，该项生产线产品为 PVC 粒子，产生的废气通过各台挤出机上方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同时设

备会产生噪声。

(3) 冷却切粒：用造粒机切割成粒后通过循环池引水至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4)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售卖，不合格产品（以固废计）粉碎后重新回用至生产 PVC 零件。

2、PVC 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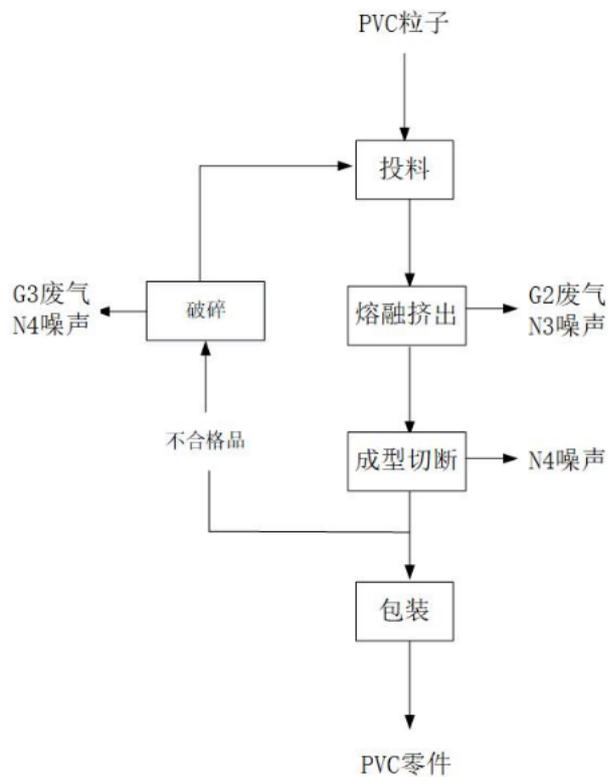


图 2-2 PVC 零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投料：将生产的 PVC 粒子和不合格产品、PVC 零件制造过程的破碎废料倒入混料机内，由低速到高速搅拌一定时间；生产所用原料为大颗粒状原料，且搅拌机为密闭，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设备运行时产生少量噪声。投入挤出机，进入熔融挤出工序。

(2) 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热熔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再从挤出机机头定量挤出，进入模具，通过模具注塑成指定形状。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氯化氢，该项生产线产品为 PVC 粒子，产生的废气通过各台挤出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同时设备会

产生噪声。

(3) 成型切断：待挤出的材料冷却后切割成适当的长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4)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售卖，不合格产品（以固废计）粉碎后重新回用至生产 PVC 零件。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5。

表 2-5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污染类别	来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熔融挤出	G1、G2	非甲烷总烃、HCl	活性炭吸附	FQ-1
	破碎	G3	颗粒物	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扫除	大气环境
固废	成型切断	S2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零排放
噪声	投料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割等	N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FQ-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FQ-1 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
	熔融挤出	HCl			
	破碎	颗粒物	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扫除	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扫除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COD、石油类、TP、TN、氨氮	排入园区化粪池	排入园区化粪池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冷却弃水				
噪声	投料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割等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
固废	成型切断、废气处理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出售	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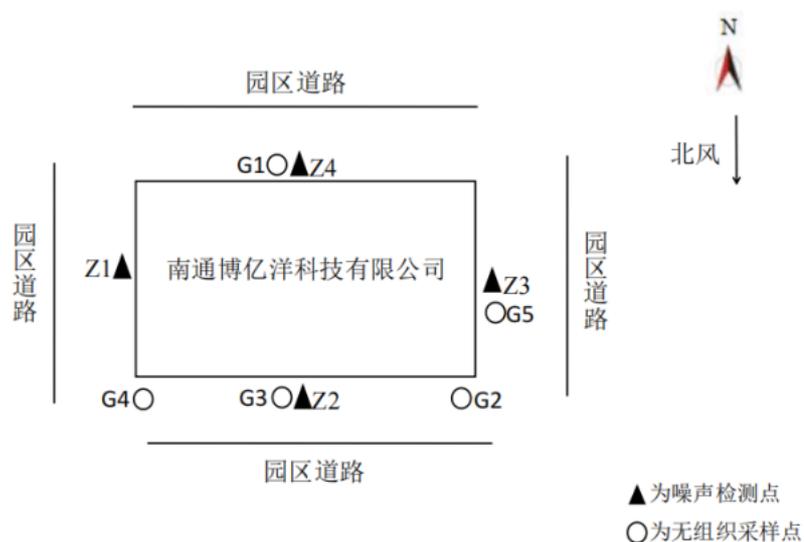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冷却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已建成独立雨水、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经检测，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检测，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厂家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满足要求。固废仓库满足管理要求。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6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相关排污口管理要求。
7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要求,对危废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	已落实防渗防腐措施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9	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91320611MA21HAW21Y001W)
10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编制本验收报告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中的防治措施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			

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管理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611MA21HAW21Y001W）。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生态环境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 mg/m ³
废水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HZCA2501
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1-HZCB0504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ZCA0401
4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3
5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7	电子天平	HZFA1701、HZFA1703
8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10	红外测油仪	HZFA0901
11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12	离子色谱仪	HZFA1401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7-HZCA0210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15	声级计	HZCA1303
16	声校准器	HZCA1403
17	风向测速仪	HZCA1603
18	空盒气压表	HZCA1503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

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	/	2	100
	氯化氢	6	/	/	/	/	/	/	/	/	4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	/	/	8	100	/	/	/	/	2	100
	氯化氢	24	4	100	/	/	/	/	/	/	4	100
	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4。

表 5-4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6	2	100								
石油类	6	2	100							2	100
总磷	6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氮	6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氨氮	6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2025年12月29日昼间监测前校准值为93.7dB(A)，监测后校准值为93.6dB(A)；2025年12月30日昼间监测前校准值为93.8dB(A)，监测后校准值为93.9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车间大门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HCl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石油类、TP、TN、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注：企业为连续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2月29至12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全厂设计规模 (t/a)	全厂设计规模 (t/d)	全厂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PVC 塑料粒子	2025.12.29	300	1	0.75	75%				
	2025.12.30	300	1	0.75	75%				
PVC 塑料零部件	2025.12.29	300	1	0.75	75%				
	2025.12.30	300	1	0.75	75%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2026)荟泽(环)字第(010604)号的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FQ-1 排气筒出口	2025.12.29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1	1.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³	8.37×10 ⁻³	6.88×10 ⁻³	3	达标
		2025.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42	1.4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8.54×10 ⁻³	8.56×10 ⁻³	0.18	达标
HCL	FQ-1 排气筒出口	2025.12.29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8	0.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2.85×10 ⁻³	3.18×10 ⁻³	3	达标
		2025.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38	0.4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2.28×10 ⁻³	2.39×10 ⁻³	0.18	达标
备注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	2025.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75	171	173	0.5	达标	

浮颗粒物	12.29	厂界下风向 G2		199	187	19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84	196	18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2	201	20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3	0.31	0.4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2	0.55	0.5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62	0.68	0.6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70	0.83	0.87	4	达标
		车间大门外 G5		0.83	0.70	0.76	20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20	0.022	0.021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6	0.041	0.028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38	0.032	0.037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32	0.027	0.030	0.0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69	172	17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5	184	19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77	196	18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93	203	202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6	0.40	0.3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4	0.55	0.5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66	0.64	0.7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73	0.78	0.76	4	达标
		车间大门外 G5		0.88	0.85	0.76	20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4	0.034	0.035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33	0.031	0.029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33	0.022	0.024	0.05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2mg/m ³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2026）荟泽（环）字第（010604）号的检测报告，废水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2025.12.29	废水总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4	7.5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61	16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2	36	400	达标
氨氮				mg/L	9.51	10.1	8.94	45	达标
总磷				mg/L	0.83	1.06	0.99	8	达标
总氮				mg/L	21.2	23.4	22.1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4	1.01	0.90	20	达标
pH 值	2025.12.30	废水总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3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68	15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5	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8.01	9.23	8.58	45	达标
总磷				mg/L	0.79	0.83	0.96	8	达标
总氮				mg/L	20.2	22.3	21.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9	0.81	0.75	20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2026）荟泽（环）字第（010604）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5.12.29	厂界西侧	56	≤65dB(A)	达标
	厂界南侧	58		达标
	厂界东侧	62		达标
	厂界北侧	60		达标
2025.12.30	厂界西侧	56		达标
	厂界南侧	58		达标
	厂界东侧	62		达标
	厂界北侧	62		达标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折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	3	环卫清运
2	废豆油桶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豆油、塑料	0.05	0.05	厂家回收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2.4	2.4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切粒、成型切断	固态	有机物	6.036	6.036	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纤维层	21.6	2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3	3	
合计						36.086	36.086	

4. 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按 2400h 核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全量登载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4〕92 号），氯化氢不属于废气主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不属于废水主要污染物，不许可排放总量。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二日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67×10^{-3}	2400	0.02	0.1971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二日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m ³)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162	336	0.054	0.134
氨氮	9.06	336	0.0030	0.0101
总磷	0.91	336	0.00031	0.00168

总氮	21.8	336	0.0073	0.0101
----	------	-----	--------	--------

5.检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0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0.88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为 0.041mg/m³；FQ-1 废气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52mg/m³，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9.17×10⁻³kg/h；FQ-1 废气排口有组织氯化氢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53mg/m³，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3.17×10⁻³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为 168mg/L，悬浮物浓度最大为 36mg/L，氨氮浓度最大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为 1.06mg/L，总氮浓度最大为 23.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为 1.01mg/L。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2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弃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贮存;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执行。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地方排放标准;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不产生固体废物,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02-89-01-11873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新宁路80号5号楼一层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21.702秒,32度5分22.63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数据批〔2025〕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1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润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润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1MA21HAW21Y			
	验收单位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通博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1MA21HAW21Y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0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45	60	/	/	0.02	0.1971	/	0.02	0.1971	/	/	
	废水排放量	0	/	/	/	/	0.0336	0.0336	/	0.0336	0.0336	/	/	
	化学需氧量	0	162	400	/	/	0.054	0.134	/	0.134	0.054	/	/	
氨氮	0	9.06	20	/	/	0.0030	0.0101	/	0.0101	0.0030	/	/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0	0.91	8	/	/	0.00031	0.00168	/	0.00168	0.00031	/	/
	总氮		0	21.8	70	/	/	0.0073	0.0101	/	0.0101	0.0073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一般工业固 废	0	/	/	/	/	0	/	/	0	0	/	0
		危险固废	0	/	/	/	/	0	/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	0	/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